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動物實驗有所依循，以及有利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實驗動物之來源應符合農業部「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依上述定義，野外動物及無脊椎動物的使用或調查非本委員會管轄之範圍。

若為學生教學用途而使用脊椎動物之教學課程，仍應提報動物實驗申請表，若不涉及手術操作，有效期限為五年，但教學課程使用之動物種類、數量及使用情形應確實記錄並保存五年。

三、人員教育訓練：

（一）參與動物實驗之人員（含教師、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行政人員、助理或學生）須參加本校下列其中一項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或證明：

1. 本校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操作技術」課程。
2. 本校水產養殖學系「水生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操作技術」課程。

或參加下列其中一項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或證明，課程內容應包括國內法規、動物福祉、飼養照護、人道終止及安樂死等3R課程：

1. 動物E學院、農業數位學院、動物實驗3R科學埕等數位或實體課程。
2. 其他經農業部認可之動物實驗相關課程。

（二）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其他實驗動物設施管理人員每三年應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三）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每年應參加本校生命科學院舉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教育訓練課程」一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或證明。

（四）參與動物實驗之人員（具博士學歷者免附）應參加計畫主持人規劃之動物實驗實作訓練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四、動物實驗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為計畫主持人且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博士後研究員。

（二）申請人請參照本委員會「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範例」至農業部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系統線上填報「動物實驗申請表」或「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三）申請人保證所申請案件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農業部及本委員相關法規之規定，並且不得拒絕本委員會針對申請案進行計畫審核後查核（Post-Approval Monitoring, PAM）。

（四）申請案若與校外人員合作，應同時提送「動物實驗申請表」及本委員會「動物科

學應用機構間合作計畫聲明書」。若在校外進行動物飼養或實驗，應另檢附上述地點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同意書或同意證明。

（五）申請案若無與校外人員合作，僅在校外進行動物飼養或實驗，應同時「動物實驗申請表」及提送上述地點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同意書或同意證明。

（六）參與動物實驗應上傳本辦法第三點所述之的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及動物實驗實作訓練證明，但不得將待聘人員列為動物實驗參與人員。

（七）本校動物實驗申請案，依規定須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

（八）若實驗涉及生物危險，應出具生物安全委員會收件證明方可進行派審，但須取得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書之後才能進行實驗。若涉及放射線物質實驗須經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認可，涉及毒性化學實驗須經行政院環境部認可。

（八）審查作業包括初審、內容修正及複審，建議申請人於實驗執行前一個月提出，以利計畫之執行。

（九）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每年應如實填寫「年度應用動物調查表」，如拒絕或未準時繳交，本委員會有權不受理此申請人之案件。

五、「動物實驗申請表」審查程序：

（一）本委員會接獲申請案件後，由執行秘書進行預審作業，申請人應依執行秘書意見於十日內完成修正後送回本委員會。

（二）初審：

1.執行秘書完成預審案件後，應上傳至具有隱密性之雲端空間，提供給所有委員審查，審查分為指定審查與自由審查，指定審查由執行秘書指定兩位委員於農業部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系統擔任於主審，其中一位委員必須為獸醫師或水產養殖技師。自由審查委員由其餘委員擔任，但召集人不參與初審作業。

2.指定審查之意見表原則上於五日內將審查意見上傳至農業部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系統。自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截止日未將審查意見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送回執行秘書視為同意通過。

3.初審時如全數委員同意，即交由召集人決議。如有意見，執行秘書應彙整全數審查委員意見以匿名方式送還申請人修正，十日內未完成修正送交本委員會或未申請延長期限者，視同自動撤案。

（三）召集人審查：

1.照案通過：全體委員均通過，經召集人審查並同意者。

2.同意修正後通過：申請人針對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說明與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召集人審查後無須修正者。

3.修正後複審：全體委員通過或須修正且已完成之案件，召集人審查後仍須修正者。

4.不通過：一位以上委員審定不通過，經召集人審查後裁示者。

（四）終審：

1.同意修正後通過：申請人針對所有審查意見進行說明與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召集人審查後無須修正者。申請人未於十日內完成修正者，視同自動撤案。

2.不通過：經修正兩次仍未通過者。申請人如要提送同一案件，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以新申請案件方式重新提送。

（五）完成審查之案件：

1.由執行秘書以系統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提供通過之案件審查同意書。

2.審查完成之案件應上傳至具有隱密性之雲端空間，提供給全體委員三個月查閱期。

（六）申請人如對審查意見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覆。本委員會收到書面申覆後將召開會議進行申覆審查作業。

（七）本校「動物實驗申請表」申請編號為IACUC-YYYNNN。（YYY表送審民國年、NNN表送審案序號）。

六、「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審查程序：

（一）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或變更內容不在以下項目內應重新提交「動物實驗申請表」，不得以「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代替：

1.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

2.實驗中所需動物種類、品系及數量變更。

3.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之內容、方法、劑量與步驟之等設計變更（含動物保定、注射麻醉、手術及術後照顧等）。

4.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

（二）本委員會接獲申請案件後，由執行秘書進行預審作業，申請人應依執行秘書意見於十日內完成修正後送回本委員會。

（三）初審：

1. 執行秘書完成預審案件後，應上傳至具有隱密性之雲端空間，提供給所有委員審查，審查分為指定審查與自由審查，指定審查由本委員會獸醫師或水產養殖技師擔任主審。自由審查委員由其餘委員擔任，但召集人不參與初審作業。

2.指定審查之意見表原則上於五日內將審查意見上傳至農業部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系統。自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截止日未將審查意見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送回執行秘書視為同意通過。

3.初審時如全數委員同意，即交由召集人決議。如有意見，執行秘書應彙整全數審查委員意見以匿名方式送還申請人修正，十日內未完成修正送交本委員會或未申請延長期限者，視同自動撤案。

（四）召集人審查：

1.照案通過：全體委員均通過，經召集人審查並同意者。

2.同意修正後通過：申請人針對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說明與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召集人審查後無須修正者。

3.修正後複審：全體委員通過或須修正且已完成之案件，召集人審查後仍須修正者。

4.不通過：一位以上委員審定不通過，經召集人審查後裁示者。

（五）終審：

1.同意修正後通過：申請人針對所有審查意見進行說明與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召集人審查後無須修正者。申請人未於十日內完成修正者，視同自動撤案。

2.不通過：經修正兩次仍未通過者。申請人如要提送同一案件，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以新申請案件方式重新提送。

（六）完成審查之案件：

1.由執行秘書以系統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提供通過之案件審查同意書。

2.審查完成之案件應上傳至具有隱密性之雲端空間，提供給全體委員三個月查閱期。

（七）申請變更之案件將列入年度計畫審核後查核（PAM）對象。

（八）申請人如對審查意見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覆。本委員會收到書面申覆後將召開會議進行申覆審查作業。

（九）本校「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申請編號為IACUC-YYYNNN-yyynnnMX。（YYY表送審民國年、NNN表送審案序號、yyynnn表原申請案編號，M表Modify英文縮寫、X表變更次數）

七、利益迴避原則：

（一）執行秘書分派審查委員，採學術審查利益迴避原則，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1)申請人本人、(2)與申請人同系所或同中心、(3)參與申請案執行、(4)與申請人有其他利益衝突。本委員會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如有第2項情形則不在此限。若計畫內容特殊時，可由本委員會委員推薦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幫助進行審查。

（二）若申請人為本委員會獸醫師，應由副召集人或外部獸醫師擔任指定審查委員。若申請人為本委員會水產養殖技師，應由本委員會獸醫師擔任指定審查委員。

（三）若申請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應由本委員會副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審查之工作。

八、進行動物實驗應符合事項：

（一）應符合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精緻（Refinement）之3Rs原則。

（二）實驗動物的飼養應符合動物福利五大自由（5Fs）的原則：

1.免於飢渴的自由：容易取得清水及食物，以維持健康與體力。

2.免於不適的自由：提供適當的環境，包括遮蔽處與舒適的休息處所。

3.免於痛苦傷病的自由：疾病預防措施或迅速提供診斷及治療。

4.表達天性行為的自由：提供充足空間、適當設施及同伴。

5.免於恐懼壓力的自由：適當的環境及對待，避免造成心理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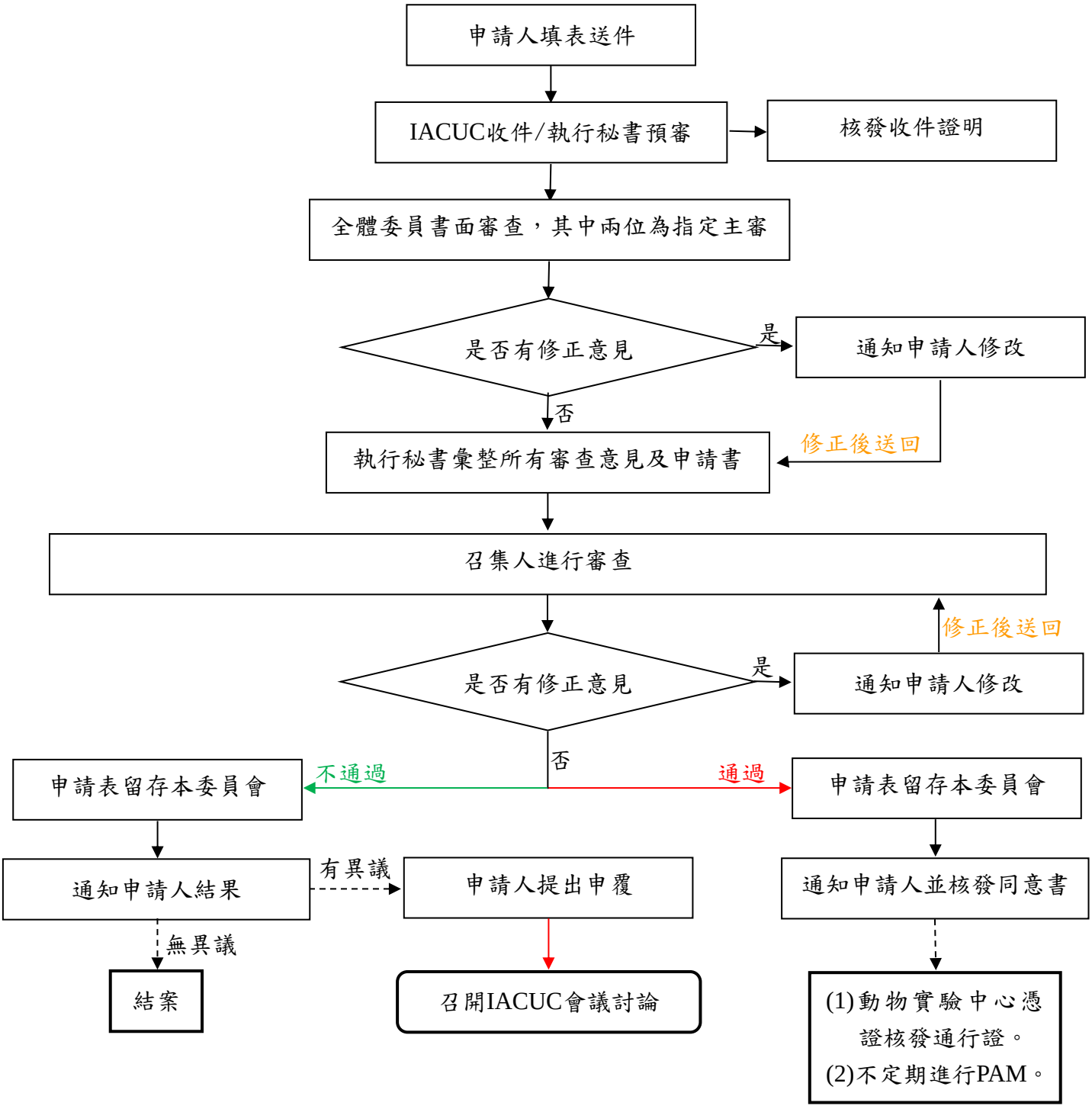
（三）若涉及非屬機構人員或涉及機構間合作時，動物照護與使用權責之歸屬應有明確記載。

（四）相關實驗技術應由受訓合格的研究人員進行操作。

九、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審核作業流程圖

一、提送「動物實驗申請表」



二、提送「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